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询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9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2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6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32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34
十九、其他事项.....	39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股份”、“公司”）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2016年9月9日，福华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华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福华股份

股票代码：832321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5年4月16日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14,659,999.00股

注册资本：14,659,999.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锡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栋 401-412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栋 401-412

邮政编码：523123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健康体检管理专业机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

所属行业：Q83 卫生（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Q83 卫生（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电话：0769-88666888

董事会秘书：霍玉敏

经营范围：公众膳食营养状况的评价与指导、营养与食品安全的信息咨询；医疗机构投资，体检中心投资，医院投资，体检信息系统咨询、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卢煜光	无	否	否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3	孟健	无	否	否
4	林旭坤	无	否	否
5	刘淑庄	无	否	否
6	谢志东	无	否	否
7	蔡联康	无	否	否
8	樊丽红	无	否	否
9	刘凤霞	无	否	否
10	袁燕瑜	无	否	否
11	吴志涛	无	否	否
12	霍永雄	无	否	否
13	詹群芳	无	否	否
14	叶少娟	无	否	否
15	黄亚莉	无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华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

2016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5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6-022）。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对公司有投资意愿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5 名，其中 1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章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相关机构的基本信息，核实了全部投资者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的承诺》，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刘淑庄、樊丽红、霍永雄、吴志涛、林旭坤、叶少娟、卢煜光、袁燕瑜、谢志东、詹群芳、孟健、刘凤霞、黄亚莉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蔡联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刘淑庄、樊丽红、霍永雄、吴志涛、林旭坤、叶少娟、卢煜光、袁燕瑜、谢志东、詹群芳、孟健、刘凤霞、黄亚莉、蔡联康、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投资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樊丽红与福华股份董事樊多好系姐妹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姨妹夫关系；霍永雄与福华股份董事霍福祥系父子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会秘书霍玉敏系兄妹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系叔侄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兄弟关系；刘淑庄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弟媳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福华股份董事霍福祥系侄媳关系；吴志涛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姐夫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董事霍福祥系侄女婿关系。

经主办券商对认购对象进行的书面调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召开本次董事会时，公司董事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因与其中的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许银燕因为存在认购股份的意向，所以在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时，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许银燕回避了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董事会时，公司董事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因与其中的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许银燕因为存在认购股份的意向，所以在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的议案时，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许银燕回避了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召开本次董事会时，因会前董事许银燕明确表示已无认购意向，故未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因与其中的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在审议《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的议案》的议案时，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回避了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等，同意股数 12,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5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同意股数 14,65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霍卫堂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5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的议案》、《关

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股数14,659,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1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22号《验资报告》。2016年11月30日，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询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询价过程基本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区间为每股5.00元人民币至10.00元人民币之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在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上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20日期间，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向确定的询价对象（共计15名）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并发

送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单》（下称“《认购意向单》”），经查验，《认购意向单》中包含了须由申购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拟申购股数及有关承诺等内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发行对象符合福华股份《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及《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询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卢煜光，男，1965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东莞市厚街专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至今就职于超盈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43705 U	名称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二区）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孟健，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30日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深圳分公司，担任客户服务部客服策划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信托HR客户代表；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泛华保险公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4) 蔡联康，男，1978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长安农机加油站，担任总经理。

(5) 林旭坤，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1日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6) 刘淑庄，女，1988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学历。职业经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其钜模型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 谢志东，男，1971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30日毕业于东莞东阳华南理工分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侨大厦公司，担任主管；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清溪碧月湾花园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 叶少娟，女，1978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4年1月至今待业。

(9) 詹群芳，女，1968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1月至2005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美法罗家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10) 霍永雄，男，1983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6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担任副股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尚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1) 刘凤霞，女，1969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39日毕业于东莞师范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莞城区实验小学，担任教师；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主管。

(12) 吴志涛，男，1980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主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涛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3) 黄亚莉，女，1963年7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1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历任护士长、团委书记；1995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东莞东华医院，历任预防保健科主任、健康体检中心主任、市场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康怡医院，担任副院长。

(14) 袁燕瑜，女，1969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爱高电业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天介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5) 樊丽红，女，1979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广东华南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东莞银行长安支行，担任办公室职员；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11年2月至今待业。

经查验，福华股份与主办券商共收到15份《认购意向单》，且福华股份进行了簿记建档。卢煜光、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健、蔡联康、林旭坤、

刘淑庄、谢志东、叶少娟、詹群芳、霍永雄、刘凤霞、吴志涛、黄亚莉、袁燕瑜、樊丽红以书面形式回复愿意以 5.00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 6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

3、2016 年 9 月 21 日，主办券商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接收到的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共计发行 300.00 万股，募集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霍锡畴、霍福华、许银燕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4、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缴款。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1	卢煜光	600,000.00	3,000,000.00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0
3	孟健	400,000.00	2,000,000.00
4	蔡联康	200,000.00	1,000,000.00
5	林旭坤	200,000.00	1,000,000.00

6	刘淑庄	200,000.00	1,000,000.00
7	谢志东	200,000.00	1,000,000.00
8	叶少娟	100,000.00	500,000.00
9	詹群芳	100,000.00	500,000.00
10	霍永雄	100,000.00	500,000.00
11	刘凤霞	100,000.00	500,000.00
12	吴志涛	100,000.00	500,000.00
13	黄亚莉	100,000.00	500,000.00
14	袁燕瑜	100,000.00	500,000.00
15	樊丽红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0

5、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合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和《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和发行价格确定的方式，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过程和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资产质量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774,870.86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58,884.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05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华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霍锡畴、霍福华、许银燕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并签订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

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向公司提交中购意向书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4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 1 名。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及占领市场；同时，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设立新门店，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774,870.86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58,884.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1.36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6 年 8 月 30

日出现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复权交易价格为1.36元每股。公司2016年5月31日披露权益分派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60841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36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659,999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四）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认购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5 名，最终认购对象 15 名，其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4 名，法人投资者 1 名。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法人投资者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43705 U	名称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二区）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何美珊	650.00	65.00	货币
2	叶莉莉	150.00	15.00	货币
3	卢惠姬	100.00	10.00	货币
4	张柏坚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查阅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取得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4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为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对福华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87410B	名称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霍福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开办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	----	---------	---------	------

1	霍福华	2,700.00	90.00	货币
2	霍锡畴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文件，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取得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开办厂场（具体项目另行中报）、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中介服务；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15 名，其中 1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 1 名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法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次股票发行《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因此，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非发行前突击设立。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何美珊	650.00	65.00	货币
2	叶莉莉	150.00	15.00	货币
3	卢惠姬	100.00	10.00	货币
4	张柏坚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合计四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均不是福华股份的员工。因此，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福华股份大股东、董监高、内部员工等单一身份主体所投资设立的企业。

(3)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福华股份外，还投资了以下六间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莞市三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6KE6M	名称	东莞市三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三区）一楼 01 商铺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为个体或群体健康的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器械、健康器材、电子产品；保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东莞市三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货币
2	何美瑶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广东天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0RD2J	名称	广东天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516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萝岗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袁晓	325.00	32.50	货币
3	广东大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广东丰泰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2271864	名称	广东丰泰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二区)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丰泰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广东丰诚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④广东丰泰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19182XD	名称	广东丰泰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大板地路段裕田丰诚集团办公楼二楼 21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丰泰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苏志江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⑤广州三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81869723L	名称	广州三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法定代表人	吴国宪

	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8 号第二层 202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科技企业技术支持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州三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吴国宪	650.00	65.00	货币
2	王一飞	150.00	15.00	货币
3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00	货币
4	高海飏	50.00	5.00	货币
5	叶德轩	20.00	2.00	货币
6	吴晓阳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⑥广东佰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9106703 K	名称	广东佰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敬智
注册资本	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 8 号华凯活力中心 5 楼 501、502、503、505、506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广东佰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刘仲韶	740.00	51.78	货币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00	30.03	货币
3	余海荣	260.00	18.19	货币
合计		1,429.00	100.00	--

此外，经核查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年检报告、财务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凭证，公司的对外投资虽然还没有产生相应的收入，但是公司具有日常的合理的费用支出，因此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4）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交易账户。因此，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更正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原公告存在的错误。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福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上述《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对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进行更正。本次更正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霍锡畴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霍卫堂变更为霍锡畴；（3）公司 2016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李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陈玉珍变更为李微。由于上述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不涉及股票发行目的、股票发行数量、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事项的变更，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80010190010017693），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修改并重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福华股份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积

累了大批客户，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体检行业上半年属于淡季，但上半年公司体检业务收入为 6,853,117.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4%，目前单店体检业务量已达饱和状态，为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及占领市场，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设立新门店，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2）测算过程

①装修款：200 万元

门店预计装修面积 2500 平方米，预算装修标准为 800 元/平方，预算造价人民币 200 万元。

②医疗设备款：450 万元

门店计划采购 DR 一台、CT 一台、B 超 6 台，心电图 6 台，身高体重仪 3 台、血压计 3 台、裂隙灯 3 台、眼压仪 2 台、骨密度测试仪 2 台、TCD 仪器 2 台、动脉硬化仪器 2 台等，预算人民币 450 万元。

③人员配置：200 万元

门店需配备体检中心主任 1 名、总检医生 2 名、各科室医生 30 名，护士/前台/导诊人员 30 人，后勤 10 人，业务人员 15 人，月平均支出薪酬费用约 50 万元，预计需 4 个月来做门店人员配备工作，预算支出人民币 200 万元。

④医疗耗材款：100 万元

为满足体检业务需求，门店需采购大批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间接胆红素(IBIL)试剂、载脂蛋白 A1 (ApoA1)试剂盒、朗道脂类质控品、基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CysC) 试剂盒、类风湿因子(RF)试剂盒、抗溶血素 O(ASO)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 质控、胃蛋白酶原 II 质控、胃蛋白酶原 I(PGI)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PGII)试剂盒、乙肝表面抗原试剂盒 (HBsAg)、乙肝 e 抗体试剂盒 (HBeAb)、乙肝核心抗体试剂盒 (HBcAb)、甲肝病毒抗体 IgG (HAV-IgG) 试剂、丙肝病毒抗体 (HCV-Ab) 试剂、癌胚抗原定性 (CEA) 试剂、甲胎蛋白定性 (AFP) 试剂、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 (HP)、采血试管、手套、棉签等等大

量医疗耗材，预算采购价人民币 100 万元。

⑤研发费用：150 万元

功能营养科研发经费投入预算 50 万元；体重管理代餐食品研发预算 50 万元；社区健康服务公益服务投入预算 50 万元。

⑥场地租赁及管理费：100 万元

门店租赁场地约 2500 平方米，租金加管理费水平约 60 元/平方米，从租赁装修到开业预计 6 个月时间，预算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

⑦营销费用：100 万元

门店从筹备至开业阶段，需投放广告及做宣传推广活动，预计营销费用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

⑧开办费用：200 万元

门店办理消防工程验收、申领医疗机构卫生许可证、购置办公设备、监控设备、职能部门配备人员薪酬预算支出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所形成的资金需求约为 1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于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福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17号），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股票 7,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9,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账号：380010190010015000，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审验字（2015）第 07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17号），该账户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10,009,6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办理完成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将验资款项 10,020,911.20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11,311.20 元）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310010190010028828 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31001019001002882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2、关于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之“（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披露的《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31001019001002882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说明
1	归还股东广东福华集团公司借款	6,000,000.00	募集资金在验资户未转入一般户可使用前，因新设门店需采购医疗设备及支付装修款，向股东借款 600 万，本年度归还。
2	支付营业场地租金、管理费	833,611.70	
3	支付税金	1,222,236.15	
4	支付医疗耗材款	301,125.56	
5	支付外送项目检验费	205,496.59	
6	支付购买医疗设备款	334,262.00	
7	支付南城店装修工程款	83,900.00	
8	支付南城店消防费用	107,595.00	
9	支付人员薪酬等	921,373.00	
10	合计	10,009,600.00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经办人）签字：魏斐

